

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晋市卫字〔2021〕65号

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做好2021年全市90-99周岁高龄老人 尊老金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和体育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实施〈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〉办法的实施意见》（晋市政办〔2016〕100号），切实做好2021年全市90-99周岁高龄老人尊老金发放工作，现就有关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—1—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凡晋城户籍、1922年1月1日至1931年12月31日出生的老年人均可申报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采取基层登记初审、逐级审核、层层把关的申报原则。

(一) 村初审。凡符合申报条件者，由本人或亲属持老人户口簿和身份证原件，向所在村(社区)申报。村(社区)提出初审意见，加盖印章。公示不少于7天后，将《晋城市90-99周岁高龄老人尊老金申领表》(附后)、户口簿和身份证复印件、公示材料报乡(镇、办)复审。

(二) 乡复审。乡(镇、办)对本辖区的申报情况进行复审，提出复审意见，加盖印章。公示不少于7天后，将《晋城市90-99周岁高龄老人尊老金申领表》、《晋城市90-99周岁高龄老人尊老金申领汇总表》(附后)、户口簿和身份证复印件、公示材料报所在县(市、区)卫体局。

(三) 县汇审。县(市、区)卫体局汇总审核后，提出汇审意见，加盖印章。公示不少于7天后，将《晋城市90-99周岁高龄老人尊老金申领表》、《晋城市90-99周岁高龄老人尊老金申领汇总表》(纸质版、电子版)、《晋城市__县(市、区)90-99周岁高龄老人尊老金申报情况统计表》(附后，纸质版、电子版)、公示材料报市卫健委，申领人户口簿和身份证复印件由各县(市、区)卫体局认真审核后自行存档，无需报送市卫健委。



(四)市审批。市卫健委对各县(市、区)上报情况严格审查后,会同相关部门在2021年重阳节前按照尊老金发放管理办法统一发放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、各县(市、区)要高度重视,指派专人负责,认真摸底审核,做到不重报、不漏报。对虚报瞒报者,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2、各县(市、区)要在2020年申报基础上,严格调查2020年度90—99周岁去世老人数和2021年新进入90周岁老人数,并进行统计汇总。

3、2021年尊老金申报工作将充分使用“晋城市老年人信息管理系统”平台“90—99周岁高龄尊老金系统申报录入模块,各县(市、区)要按照系统操作流程,认真录入填报,严格初审把关,于7月底完成系统平台数据录入及初审工作,确保不漏报、不虚报、不重报。同时在系统录入中,以各乡(镇、办)为单位,录入系统人员数量和排序要与纸质《申领汇总表》人员汇总数量、排序保持一致,如两者对照存在出入,将不予以系统终审,逾期未发放责任由各县(市、区)承担。

联系人: 来燕妮 任 轩

电 话: 2135543 13503569605

邮 箱: jcllgzbg@163.com



- 附件：1、尊老金汇总表填写说明；
2、《晋城市90-99周岁高龄老人尊老金申领表》；
3、《晋城市__县（市、区）90-99周岁高龄老人尊老金申报情况统计表》；
4、《晋城市90-99周岁高龄老人尊老金申领汇总表》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年3月31日印发



附件 1

尊老金汇总表填写说明

在填写汇总表时,请严格按照以下规定填写,否则不予审核。

- 1、各县(市、区)以乡镇为单位填写汇总表。
- 2、汇总表、申报表中填写乡镇或人员顺序必须同上年申报表顺序一致,新进入 90 周岁老人在备注栏内标注“新进入”。
- 3、报百岁以上人员花名及身份证复印件(应对省、市慰问百岁老人活动统计)。
- 4、汇总表中联系电话一栏必须填写老人或其家人的电话号码,电话需保持畅通,以确保回访。



附件 2

晋城市 90—99 周岁高龄老人尊老金申领表

姓 名		性 别		政治面貌		联系电话	
银行卡号				身份证号			
现住址							
老成员 人家 庭情 况							
老人申 报意 见 (单位)	(盖章) 年 月 日			乡 镇 (街 道 办) 审 核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县 (市、 区) 卫 体 局 审 核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晋 城 市 卫 健 委 审 核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


